

# 浙江省教育系统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

---

## 浙江省教育系统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妇联，省属高等学校妇联：

为促进全省教育事业发展和女干部职工成长成才，倡导职业文明和树立行业新风，根据省教育厅、省妇联《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厅函〔2020〕110号）精神，决定开展2021年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地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做好宣传发动，鼓励推荐先进集体（岗位）积极申报创建省巾帼文明岗，并提供相关保障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### 二、严把创岗标准

各地、各单位要按照《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厅函〔2020〕110号）要求，严格把握

申报的范围和标准，确保创建集体（岗位）具有较强的示范性、代表性和影响力。要督促指导申报的集体（岗位）认真做好各项创岗工作，保证创岗质量和时间。所在单位要先行对申报的集体（岗位）进行公示。省教育厅将联合省妇联，适时组织评审。

### 三、做好材料报送

申报的集体（岗位）要认真填写《浙江省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、文字简练，不超过500字。请各设区市教育局、省属高校将表格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一式3份）汇总盖章后，于2020年11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，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：932561374@qq.com。

联系人：阮伟群，联系方式：0571-88008852；赵思静，联系方式：0571-88008940。

附件：浙江省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申报表

浙江省教育系统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

（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代章）

2020年10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浙江省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申报表

集体(岗位) 名称			
集体(岗位) 负责人姓名		集体(岗位) 总人数	
联系电话		集体(岗位) 女性人数	
所在单位		邮 编	
通讯地址			
何时获得设区市级 “巾帼文明岗”称号		所在单位是否 建有妇联组织	
主要事迹 (500字)			

<p>主要 获奖 情况</p>			
<p>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		<p>设区市妇联或省级主管部门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	
<p>省教育厅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		<p>省妇联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	